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8 日 14:00
2. 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经与会董事推举，由孙忠春董事主持
6.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、证券法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93,424,08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6805%。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3,410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074%。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4 人，代表股份 90,013,282 股，占公司

总股份的 5.473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（一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469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082%；反对 1,9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9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469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082%；反对 1,9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9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（二）

本议案关联股东海马（上海）投资有限公司、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469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082%；反对 1,9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9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469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082%；反对 1,9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918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谢国华、殷允臣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海南圣和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9 日